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），董事杨鸣波先生、姚正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及〈补充协议〉并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，公司拟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在安徽来安顶山-汉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、2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 6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，分期建设。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66 亩，新建改性工程塑料、特种工程塑料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，包括新建厂房并投入生产设备等。

公司拟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便开展相关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投资协议书〉及〈补充协议〉并在安徽省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208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2022-069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